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hancy Group Co., Ltd.**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1)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2) 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制定內部治理制度，**

**修訂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及**

**(4)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I.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計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上市地點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基本發行方案如下：

**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發行股數：**

本次擬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總數不低於6,203.2515萬股且不高於18,609.7544萬股(不含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增發的股份)，佔發行後總股本(含庫存股)的比例不低於10%且不高於25%。公司發行全部為新股發行，原股東不公开发售股份。本公司及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可使用超額配售權，且使用超額配售權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建議A股發行數量(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的15%。

最終發行數量由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有權機構批准及註冊的數量、公司的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將根據向網下投資者初步的詢價結果，由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或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發行方式：**

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投資者詢價配售與網上向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最終的發行方式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確定；

####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戰略投資者、網下投資者和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賬戶並符合條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對象；

**承銷方式：** 餘額包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 發行時間：

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 總額 (人民幣 萬元)	募集資金 投資額 (人民幣 萬元)
1	以企業級AI平台為底座的全棧智能解決方案與服務研發升級及產業化項目	259,151.45	255,000.00
2	國產AI信創技術研發項目	51,055.71	5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75,000.00	75,000.00
	合計	<u>385,207.16</u>	<u>380,000.00</u>

### 公司內資股：

本次發行及上市後，公司非上市內資股將成為A股，及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鎖定期限制。

**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A股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授予的根據A股發行配發及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發行。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請股東審議通過。

## **II. 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布，為加強董事會建設，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董事會自本公告日期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楊強博士共三人組成，戰略委員會召集人由公司董事戴文淵博士擔任。

上述事項已於2026年6月9日獲董事會審議通過。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制定內部治理制度，修訂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布，基於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擬對現行《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在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本次發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 建議修訂／制定內部治理制度

基於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更好地規範公司治理，維護公司利益，促進公司長遠發展，本公司擬對《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規定》進行修訂，並新增制定《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

上述內部治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制定中，除《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於本次發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外，其餘內部治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制定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6月9日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請股東審議通過。

## 修訂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告之日起更名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亦批准對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自本公告之日生效。修訂後的相關議事規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IV.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董事會亦批准了一系列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議案，其中包括：

- 1)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
- 2)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
- 3)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4)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 5)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 6)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
- 7)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關事宜；及
- 8) 關於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6月9日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請股東審議通過。

## V. 本次發行及上市的原因及目的

本公司推進本次A股發行及上市，旨在依託港、A兩地資本市場協同優勢，搭建雙資本運作平台，充分發揮A股市場流動性充裕、本土產業認可度強、融資渠道多元的突出優勢，同時結合港股面向國際市場、鏈接全球資源的特色，實現資本價值與業務發展雙向賦能。

本次登陸A股，一方面可募集充足資金，重點投入算力基礎設施建設、核心AI技術研發、市場渠道拓展及產業生態整合，持續夯實技術壁壘與算力供給能力，支撐本公司AI平台、API等核心業務規模化落地；另一方面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客戶信任度，深化國內行業市場布局，優化公司治理結構與信息披露水平。借助H+A兩地上市格局，本公司將有效拓寬融資空間、提升綜合競爭力，把握國內人工智能產業發展機遇，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實現長期穩健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本次發行及上市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i)本次發行及上市項下合共186,097,544股A股獲准發行(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ii)涉及53,157,667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H股全流通(「H股全流通」)於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前完成，(iii)除H股全流通項下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本次發行及上市項下發行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及(iv)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並額外發行27,914,631股A股，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H股全流通完成後、緊隨H股全流通

及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以及緊隨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H股全流通完成後 <sup>(4)</sup>		緊隨H股全流通及 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 <sup>(4)</sup>		緊隨超額配售選擇 權獲悉數行使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sup>(1)</sup>								
戴文淵博士 (「戴博士」) <sup>(2)(4)</sup>	147,177,986	26.36%	94,095,724	16.85%	94,095,724	12.64%	94,095,724	12.18%
非核心關連人士 持有的未上市 股份/A股 <sup>(5)</sup>	51,691,251	9.26%	51,615,846	9.25%	51,615,846	6.93%	51,615,846	6.68%
本次發行及上市下 的新發行的A股	-	-	-	-	186,097,544	25.00%	214,012,175	27.71%
<b>未上市股份小計</b>	<b>198,869,237</b>	<b>35.62%</b>	<b>145,711,570</b>	<b>26.10%</b>	<b>331,809,114</b>	<b>44.57%</b>	<b>359,723,745</b>	<b>46.58%</b>
<b>H股</b>								
戴博士 <sup>(3)(4)</sup>	30,029,564	5.38%	83,111,826	14.89%	83,111,826	11.17%	83,111,826	10.76%
受託人持有的 未授予股份	93	0.00%	93	0.00%	93	0.00%	93	0.00%
公眾持有人持有 的H股 <sup>(5)</sup>	328,138,539	58.78%	328,213,944	58.79%	328,213,944	44.09%	328,213,944	42.50%
庫存股	1,255,200	0.22%	1,255,200	0.22%	1,255,200	0.17%	1,255,200	0.16%
<b>H股小計</b>	<b>359,423,396</b>	<b>64.38%</b>	<b>412,581,063</b>	<b>73.90%</b>	<b>412,581,063</b>	<b>55.43%</b>	<b>412,581,063</b>	<b>53.42%</b>
<b>總計</b>	<b>558,292,633</b>	<b>100.00%</b>	<b>558,292,633</b>	<b>100.00%</b>	<b>744,390,177</b>	<b>100.00%</b>	<b>772,304,808</b>	<b>100.00%</b>

註：

- (1) 緊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於本公告日期，戴博士實益擁有106,164,523股未上市股份，並被視為於範式投資、範式隱元及南京範式分別持有的31,981,367股、5,052,824股及3,979,272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在戴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本公告日期，戴博士被視為於範式投資、範式隱元及南京範式分別持有的22,936,567股、3,484,725股及3,608,272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就上表說明而言，H股全流通假設戴博士個人持有的53,082,262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因此，緊隨H股全流通完成後，戴博士相關未上市股份/A股數目由147,177,986股減至94,095,724股，而戴博士相關H股數目由30,029,564股增至83,111,826股。

就同一說明而言，北京中互金一號人工智能科技產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75,405股未上市股份假設將根據H股全流通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導致非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未上市股份/A股數目相應減少及公眾持有人持有的H股數目相應增加，且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 (5) 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9月19日採納的H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持有93股未授予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該等未授予H股不計入公眾持有人持有的H股。為免疑義，已授予僱員並由受託人持有的H股已計入公眾持有人持有的H股。
- (6)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假設合共186,097,544股A股於獲批准後根據A股發行(於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予以發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A股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於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根據A股發行新發行的A股佔(a)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及(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00%。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並額外發行27,914,631股A股，根據A股發行新發行的A股將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8.33%，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及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71%。

## VII.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6年4月2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並各自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38,8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40.36港元(「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4月29日完成，合共38,800,000股新H股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565.97百萬港元及1,555.63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4月29日的公告。

於2025年7月17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並與配售代理就認購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900,000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H股50.50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及配售事項」）。二零二五年認購及配售事項項下的認購股份已於2025年8月14日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五年認購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307.95百萬港元及1,306.1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14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二五年認購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

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請見下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1) 80%用於推進基於異構GPU的異構AI算力設備，為本集團API業務提供基礎設施	1,244.50	459.74	784.76
(2) 20%用於全球業務拓展及潛在收購支持新興業務(包括具身智能及智能設備)的技術服務供應商	311.13	—	311.13
總計	<u>1,555.63</u>	<u>459.74</u>	<u>1,095.89</u>

## 二零二五年認購及配售事項

二零二五年認購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請見下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 已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1) 50%用於投資AI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	653.09	270.28	382.81
(2) 40%用於全球業務拓展及潛在收購支持 上述新興業務的技術服務供應商	522.47	-	522.47
(3) 10%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130.62	-	130.62
總計	<u>1,306.18</u>	<u>270.28</u>	<u>1,035.90</u>

預期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二五年認購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將按上文所載擬定用途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VIII. 臨時股東會

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之議案。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刊發。

## IX. 其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註冊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成功進行和完成。同時，敬請投資者謹慎買賣本公司證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

## X. 釋義

詞彙	涵義
「A股發行」、「本次發行」或「本次發行及上市」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A股」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北京新智」	北京新智領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戴文淵博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99%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創業板」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本公司」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2)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 詞彙

「本集團」

「H股」

「上市規則」

「南京範式」

「範式投資」

「範式隱元」

「人民幣」

「股份」

「股東」

「聯交所」

「庫存股份」

## 涵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範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北京範式新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智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南京範式的普通合夥人

範式(天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北京新智為範式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天津範式隱元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新智為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詞彙

## 涵義

「未上市股份」或「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6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文淵博士及陳雨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潘嘉林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柴亦飛先生。